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之價格出售。**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63,807,500股股份作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成每股面值0.10港元的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26,380,75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為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市值低於每股0.1港元的股份將計為於極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近期股份交易價低於每股0.1港元及現存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及令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乃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交易所會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亦期望股份合併將會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作出股份投資，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其特殊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低於上述最低價的證券買賣，因此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籌集股票基金時提供更大的機遇及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相關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當前無意或無計劃或不會另行預測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或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即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作出區別。

## 合併股份之上市申請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於偶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交易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43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場價值將為4,300港元。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派一名指定經紀，負責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敬希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之價格出售。**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其僅作指示用途並根據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期日期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 .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 .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在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公告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馬遠光及黃建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張世明及劉春保。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